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奖学金生的管理，发挥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年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和《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教外厅〔2020〕1号）的有关要求，我校每年对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开展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年度评审”），结合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要求以及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年度评审范围

1. 奖学金生应在注册学籍有效期内正常在校学习。
2. 无法按原计划于当年7月毕业或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不参加。
3. 上一年度奖学金年度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的学生不参加。

第二章 年度评审内容及量化标准

1. 学习成绩考核评价。考核成绩和总评成绩的学习基本概况。
2. 年度评审工作根据外国留学生阶段报告主要学习和科研任务，分别按照专业课程和学习、科研工作两方面设置权重。

2. 年度评审实行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总分 100 分，具体

表 5 年度评审考核指标及权重

权重	考核项目	评审项目
	最低品行 (15 分+15 分)	在相关学院 (所) 中 无不良记录
专业课程 学习材料制作	学习成绩/学习进度 (20 分)	在相关学院 (所)
	科研成果/科研进度 (20 分)	在相关学院 (所)
	拓展课程 (25 分)	国际学院

3. 国际学院负责对参评学生活动表现方面进行评分，并与
各相关学院 (所) 共同完成学生课程品行评价打分和定性评价。

4. 各相关学院 (所) 应及时点对参评学生的学习/课程/学习
态度、科研成果/科研态度两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具体由
各相关学院 (所) 尽早制定相应的考核方式。

第三章 年度评审结果奖惩规定

根据对家研生的综合考核，年度评审结果等级分为优秀、

良好、合格、不合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见表 5。

表 5 年度评审结果等级奖惩

年度评审综合得分	等级	奖惩措施
80-100	优	通过
60-80 (不含)	良	通过
70-80 (不含)	中	通过
60-70 (不含)	及格	通过

<60	不及格	未通过
-----	-----	-----

第四条 奖学金中止和恢复

(1) 因上一年度考核成绩不及格或降级者

被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取消其奖学金，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3. 年度考核未通过者，其享受奖学金资格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中止，中止期限为一年。中止奖学金者，如能以自费方式继续学习，免于按照评审站规定加之扣除，国内向国际学院或留学国申请，国内留学签证由有关学院（所）、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继续在海外学习。

1. 中止奖学金后留校学习者，对于中止期满后申请恢复奖学金，申请者须向国际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际学院会同有

第五条 年度评审评定

1. 国际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小组结合各相关学院（所）奖学金年度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给出初评结果，并进行公示。

2. 获奖人在年度评审学校颁证小组评审时须提供成绩单，60分及以上者视为合格。两门不及格的留学生，须提出中止奖学金或取消奖学金的具体处理建议。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者减免部分费用留校继续学习。

第六条 年度评审结果运用

对不同培养阶段奖学金年度评审结果排名前 30%的留学生，国际学院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各相关学院（所）在评定优秀来华



国际学院 国际学院

2024年4月8日